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作業要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02)

校長核定 (113.12.19)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推動交換學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或合約（備忘錄）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三、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 四、本校僅接受由姊妹校推薦之交換學生，不接受個人申請。
- 五、交換學生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資格。
- 六、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後，將合格之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及學院、教務學、學務處複審，經該系(所)及學院、教務學、學務處複核簽註意見後將相關資料由國際處彙整相關意見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七、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秋季班）申請期限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截止，第二學期（春季班）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僅接受網路報名。
- 八、費用：
  - (一)交換學生基於互惠原則，免收學費，僅繳交本校雜費。
  - (二)交換學生一律住宿校內，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及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另簽定學術合作協議者，依協議辦理。
- 九、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協議書或合約(備忘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 (二)課程：由國際處、教務處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交換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或兩學分，但接待系、所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修習期滿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國際處、教務處開具研習證明及成績單。
  - (三)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國際處、學務處協助之。
  - (四)交換學生不得有任何形式之工讀行為。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